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5n0485

金剛經如是解

清無是道人註解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485-A 金剛經如是解自述](#)
 - [No. 485-B 金剛經如是解序](#)
 - [No. 485-C 金剛如是解序](#)
 - [經題](#)
 - [法會因由分第一](#)
 - [善現起請分第二](#)
 - [大乘正宗分第三](#)
 - [妙行無住分第四](#)
 - [如理實見分第五](#)
 - [正信希有分第六](#)
 - [無得無說分第七](#)
 - [依法出生分第八](#)
 - [一相無相分第九](#)
 - [莊嚴淨土分第十](#)
 -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 [不受不倉分第二十八](#)

-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 [應化非直分第三十二](#)
- [偈讚](#)
 - [長白山樵李化熙閱註經即說偈曰](#)
 - [一齋和尚頌讚](#)
 - [蘄菴道人金之俊頌](#)
 - [又偈](#)
- [No. 485-D 跋語](#)
- [No. 485-E 序](#)
- [No. 485-F 跋](#)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485-A 金剛經如是解自述

金剛者。性喻也。性無形似。落言即非。天竺先生不得已而有言。於是名之以般若。名之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猶謂文字日繁。本來不多。故於經首。拈出如是兩字。如是者。性體也。不變不異。何容解。何容不解。遇慧命人如須菩提者。深機相觸。秘義盡宣。曰。如是住。如是降伏。又曰。如是生清淨心。其言布施也。曰。應如是布施。其言果報也。曰。福德亦復如是。其需解人也。曰。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是以深明佛法。擔荷如來。則曰。如是人等。無異人也。讚嘆世尊。則曰。如是世尊。無異物也。其感極涕零。則曰。得聞如是之經。無異法也。

三十二分實相妙智。不可思議者。語盡忘言。兀坐說偈。不過曰。作如是觀而已。故知金剛本體。古佛聖賢如是。歌利凡夫亦如是。祇舍王城恒沙塔廟如是。五百世以前。五百世以後。阿僧祇世界亦無不如是。自黃梅首宣經旨。解者八百餘家。然親切道者。惟六祖一言了之。曰。法非有無謂如。皆是佛法謂是。揆其旨。不過以如是心。演如是經。成如是佛耳。

余持此經二十年。口頭薄業。苦無證入。迨遭劫灰。桎梏刀鋸。投荒沉獄。一袂隨身。夢寐護念。迄于生還。寓京師者又五年。乃取誦本。與素所與。默疑和尚閉關九年商量語。及黃蘗山中所得西影禪師遺偈。入都來間於長春寺聽御生說法。復入西山叩一齋。識其漫談。皆若得若失。乃掩卷靜對覺經上白文。如如本體。躍躍紙上。特為向來業識迷覆不見耳。信手隨錄。久遂成帙。雖與如是本體未必脗合。然八百家解者不如是。而我欲盡歸之如是。此亦如如本性。活活在我身中。不能自異於如來與凡夫者。寧我作如是解哉。名以般若名。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說已多。而況無住無相無得無說之法。以如是覓如是。以如是解如是乎。故如而還之無如。是而還之無是。解而還之無解。余以此自悔自懺。因號無是道人焉。

寓跡石鏡山中無是道人自記

No. 485-B 金剛經如是解序

初祖達摩西來。特稱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究不若金剛一卷。常為心印。是以黃梅五祖。首行倡導。宣其經旨。從而作解者。八百餘家。曹溪六祖。初既因文悟入。後復以之啟口。作壇經。更了以一言曰。法非有無謂如。皆是佛法謂是。應知此經。佛與須菩提一句

一棒。一字一喝。語言文字剗盡無餘。的的教外別傳。西來第一義。為佛祖慧命所統。于群經中尊勝稱王。信也。

其文藏有三譯。元魏留支·陳天竺真諦二譯。要不如姚秦鳩摩羅什所譯。辭特簡明。義無脫誤。是以震旦誦習。日月爭光。而註釋多門。意見差別。

愚自弱冠志學。即知三教會通。丙辰歲。以梁生奇緣。皈依憨山大師。于東遊之日。得受金剛決疑。以為指歸。其大意謂。佛說法三十年。上首弟子猶是懷疑。此經隨空生所疑處。即便逐破。所謂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憨師現示肉身于曹溪。稱七祖。與六祖觀面。是能不隨分演說。真契佛祖心印。并契宣尼一貫無言之大旨者。即南嶽之得金剛無礙智。中峰之能用世語入佛知見。不過是也。越今四十餘載。其間所聞演說。所見著述。描抹此經面目者。不知幾何。而乃得見坦公先生如是解。是直以鏡照鏡。諸相不立。以光接光。眾塵消隕。只提如是我聞四字。便攝全經。并攝全藏。若水入乳。若芥投針。梵語華言。拈來即合。引申觸類。無境不融。以至孔孟精微。和盤托出。老莊玄妙。徹底掀翻。頭頭盡獲家珍。無假揉和窠臼。自非降大任而投險巇出自困衡動忍。安能與箕疇岐易。同放光明。更非宗教全彰。福慧兩足。從入泥入水中。履道坦坦。安得具金剛眼。得金剛心。代佛口宣無上甚深妙。諦現長者宰官身而為說法。具眼者。謂是無垢再來。覆按時節因緣。當益信也。

此解早已壽梓于吳門鎮海古剎。茲重梓藏冊。流通于楞嚴經坊。將紫栢憨山兩尊者。同向寂光首肯。真歷劫勝因也。古德有云。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堦。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則以無是翁作如是解。即謂如如六如悉歸剩義。如之一字。亦不喜聞可也。是萬法俱來。絲毫不掛之第一義也。

順治丁酉臘八日携李道一居士譚貞默繫談謹撰

No. 485-C 金剛如是解序

神功不可以碑記。溟渤不可以蠡測。無上妙道。不可詮註。唯其詮註不及也。雖終日言而無言。終日跡而無跡。故迦文曰。我四十九年。不曾說著一字。又曰。但有言說。都無實義。譬之彈者意在雀。獲雀而彈斯委。餌者意在魚。得魚而餌自棄。若夫執餌彈為魚雀。非作者咎。乃時人自昧耳。

無是張公。究心金剛有得。不肯獨擅其妙。欲以公之天下。于致君澤民之餘。鈎索深[| *蹟]而箋釋之。命曰。如是解。歲在丁酉。以方伯涖武林。出全秩屬序焉。余披讀已。顧謂二三子曰。全經妙

旨。為如是二字。一口道盡矣。他如品第文句。雖有數千餘言。不過二字之訓詁耳。後來循行下註者。華竺亡慮。千人要之。如析空立界。各封己私。雖空性非離。而用力勞矣。惟天親。無著立義明宗。破疑斷執。差達佛意。然猶不能離句絕非。直指第一義諦。斯解也。得之于心。不借舌於玄旨。形之于辭。匪寄意于私緣。冥中著彩。水面雕紋。有是事。無是理。隨人所得而見之。其裨補于拘學也。厥功大哉。

山野不能文。抑亦法不換機。以致鋪錦之贊。但曰。世尊如是說。無是公如是解。山野如是序。只此三箇如是。猶塗毒鼓響不容接。似太阿劍鋒不可撓。又如雲端鶴唳。石竅風鳴。既未可以理通。亦不許以意解。讀是經者。便如是將去。直與說者解者。同一金剛體性。同一無住三昧。詎必數盡行墨名言。始信無我人眾生壽者相哉。雖然認餌彈為魚雀者。固謬矣。苟得一魚一雀。遂欲使天下人盡棄餌彈而勿用。吾知斯人亦不足以語道也。前哲不云乎。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夫然則雖家喻此經。戶傳此解。正金剛種子之光明顯發處也。庸何傷山野恁麼序引。是真實語。是不誑不妄語。具眼者薦取。

靈隱道人弘禮題

No. 485

金剛經如是解

寓石經山河北 無是道人 註解

般若會中 都門孫北海承澤 河陽薛行屋所蘊 膠州張天石若麒

全閱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五金皆謂之金。金剛者。如刀劍之有剛鐵。剛在金中。百鍊不消。取其堅利。能斷萬物。有如智慧能絕貪嗔癡一切顛倒之見。般若梵語。唐言智慧。波羅蜜梵語。唐言到彼岸。欲到彼岸。須憑般若。經者徑也。載最上乘。上菩提路。大鑑禪師金剛序云。金在山中。山不知是寶。寶亦不知是山。由無性故。人則有性。取其寶用得見。金師破山取礦。用火烹鍊。得成精金。四大身中性亦云爾。世界中有人我山。人我山中有煩惱礦。煩惱礦中有佛性寶。佛性寶中有智慧匠。用覺悟火烹鍊。見自性金剛。了然明淨。是故以金剛為喻也。圓覺經曰。譬如銷金鑛。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可知金剛不落空虛。煅煉原有功用。

此經亦名小般若。乃大部六百卷中。第五百七十七卷。名小般若者。謂一卷能涵大部之義。非般若有大小也。此經盛行於世。自黃梅五祖始。

王世貞宛委餘編載。秦穆公時。扶風獲一石佛。公不識。棄污穢中。後染疾。夢天譴責。問由余。對曰。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王為造中天臺。公乃命由余視之。曰。真佛神也。公以三牲祀之。由余曰。佛法清淨。所有供養。燒香而已。譯經圖記云。明帝感異夢。敕郎中蔡愔等。迎摩騰法蘭。用白馬馱經。此後來事。謂佛法至漢。始入中國。非也。

○法會因由分第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如是我聞者。如來涅槃時示阿難。一切經首。皆安如是我聞。佛言覺也。自覺覺他。覺圓滿故。舍衛國。波斯匿王所居。祇樹者。祇陀太子所施。給孤獨園者。給孤獨長者之園。即布金滿地處。比丘梵語。華言乞士。上乞法於諸佛。下乞食於人間也。千二百五十人。三迦葉目犍連舍利弗五人弟子。共合此數。

如是二字。即為全經之髓。六祖云。法非有無謂之如。皆是佛法謂之是。故住曰如是住。降伏曰如是降伏。布施曰如是布施。福德曰福德亦復如是。清淨曰如是生清淨心。又曰。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又曰。如如不動。又曰。作如是觀。每每機鋒相投。則曰如是如是。孔曰。一言終身其恕乎。恕者。如心也。故曾悟一貫。亦曰忠恕。子思之未發。孟軻之不動。總無二義。故經云諸法如義。

我聞者。固聞之於佛。亦聞之於我也。阿難現身聞相。何所聞。何所不聞。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

一時者。在衛之時。爾時者。入城之時。時長老須菩提。乃問法說法之時。佛法隨時示現。即所謂聖之時者。不拘一時也。一切時中。無時不在。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

舉舍衛國祇樹園。以見微塵剎土。草木樓觀。頭頭皆是真如。不獨我有。諸大比丘眾。一切人天。并及異類。俱是共有。孔云。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故千二百五十人俱此性。俱此般若。即俱此佛體。世尊傳心諭眾。相諭不言。政在穿衣吃飯

處。討箇下落。故著衣乞食。了不異於人。折我憍心。生彼施福也。

還至本處。乃影借語。本地可還。即我之本來亦可還也。飯食已畢。收衣鉢者。所以狀佛之脫粘染而歸於無也。洗足者。亦以狀空塵也。敷座而坐。寧靜登禪。入於化矣。蓋菩提實性。無出入相。無往復相。祇舍王城。不即不離。次第乞內與。還至本處。原無二見。到敷座而坐。則住心降心。俱在此中。為第二分。預示機關。須在解人自悟。

有僧參忠國師。師問蘊何事業。曰。講金剛經。師曰。最初兩字是甚麼。曰。如是。師曰。是甚麼。僧無對。師曰。咄哉。將甚麼講經。

僧問趙州。乞指示。州曰。吃粥了也未。僧云。吃粥了。州云。洗鉢盂去。僧大悟。六祖曰。心念不起。是為坐故。收鉢洗足敷座。要向這裏參始得。

按是經。以無相為宗。前人以無我相四句。當四句偈。此分首章曰。我聞。是我相也。乞食城中。是人相也。大比丘眾。是眾生相也。曰佛。曰世尊。是壽者相也。不應執著如此。余曰。此種種諸相。俱在還至本處後掃之。不舉其地。其人。則落斷見。舉而不掃。則落常見。

余常序林任先參詳註云。無我相者。非無我也。無人相者。非無人也。無眾生相。壽者相者。非無眾生與壽者也。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者。非無身也。不住相布施者。非無布施也。無定法可說者。非無法也。過去未來見在心不可得者。非無心也。無所住者。非無住也。皆從有說到無。蓋不著有。便是無了。達摩曰。廓然無聖。梁武不省。乃曰。對朕者誰。若了此義。則三十二相。俱消化于敷座而坐中矣。

○善現起請分第二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梵語須菩提。此言善吉。善現。空生。尊者。雲庵僧了性曰。須菩提人人有之。若人頓悟空寂之性。故名解空。全空之性。真是菩提。故名須菩提。空性生出萬法。故名空生。空性隨緣應現。利人利物。亦名善現。萬行吉祥。亦名善吉。

言偏袒者。此土謝過請罪。則肉袒。西土興敬禮儀。則偏袒。言右肩者。作用取便。言右膝者。佛法尚右。世尊。佛號也。空生

開言便歎希有。作何見解。蓋金輪王子。一旦舍王屋入雪山。此事甚為希有。弟子雲從。隨緣乞食。了不動情。此道更為希有。如來者。真性謂之如。明則照無量世界。而無所蔽。慧則通無量劫。而無所礙。能變現為一切眾生。而無所不可。是能自如者也。自如則無去來。而謂之來者。蓋以應現於此。而謂之來也。然則言如者。乃真性之本體。言來者。乃真性之應用。如來二字。兼佛之體。用而言之矣。

菩薩者梵語。本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有情則眾生也。一切眾生具佛性者。皆有生而有情。惟菩薩在有情之中。而能覺者。故謂之覺有情也。菩薩未能盡絕情想。惟修至佛地。則絕情矣。護者護持。念者憶念。俾不退轉也。付者付託。囑者訂囑。俾不斷絕也。諸菩薩指大眾而言。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善男子者。正定心也。善女人者。正慧心也。菩薩是善因成熟者。男女是善因初發者。梵語阿。此云無。梵語耨多羅。此云上。梵語三。此云正。梵語藐。此云等。梵語菩提。此云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無上正等正覺也。謂真性也。真性即佛也。略言之則謂之覺。詳言之則謂之無上正等正覺也。真性無得而上之。故云無上。然佛不獨上。眾生不獨下。正相平等。故云正等。佛不獨悟。眾生不獨迷。其覺公普。故云正覺也。

初發心時。先求安心。故有此問。人天住有。二乘住空。故曰如何應住。降者化逆從順。煩惱即菩提也。伏者遏抑妄心。轉識成智也。十住中第一發心住。先言住。後言降伏者。住是進修著脚之處。降伏二字。只到如來地位。方了盡也。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諦審也。唯者諾其言。然者是其言。佛因須菩提所問最契於心。故首肯曰。善哉。善哉。仍牒其言而約之曰。發菩提心者。即當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如是者即開首。如是二字。如如不動之意也。謂所發欲善護念善付囑之心。原無別法。即此心如是。便已是住。是降伏矣。此外非更有安住降伏之法也。黃蘗云。凡夫多被境礙心。事礙理。不知乃是心礙境。理礙事。但令心空。境自空。理寂。事自寂。勿倒用心也。可知如是即是住。如是即是降伏。

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及門弟子。皆所不解。世尊曰。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須菩提曰。唯然。亦非千二百五十人所解。解之云何。亦曰。中心如。心中心。即如心。如如不動而已。

○大乘正宗分第三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空生問佛。先言應住。佛告空生。先言降伏其心。以降伏者。進修之極則。而無住者。降伏之要旨。如是降伏。即如是便是降伏了。直指秘密。更無別義。到底無四相。無滅度。總要降伏。此有我度眾生之心而已。

上言善男信女。此言菩薩摩訶薩。可見佛與眾生。總如是心。總如是降伏也。摩訶言大。心量廣大不可測量。卵生者。貪著無明。迷暗包裹也。胎生者。食色輪迴。煩惱成聚也。濕生者。愛水浸淫。貪嗔癡因此而得也。化生者。一切煩惱。本自無根。起妄想心。忽然而有也。起心著相。妄見是非。名為有色。執著空相。不修福慧。名為無色。窮智極慧。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名為有想。頑空坐禪。不學慈悲。猶如木石。無有作用。名為無想。不著偏見。亦不了中道。有如象罔。故名若非有想。求理心在。故名若非無想。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涅槃者。即不生滅也。涅槃而不生。涅槃而不滅。即脫生死也。無餘涅槃者。大涅槃也。謂此涅槃之外。更無其餘。故名無餘涅槃。蓋盡諸世界所有九類眾生。皆化之成佛也。一切眾生。皆自業緣中現。若為人之業緣。則生而為人。修天上之業緣。則生於天上。作畜生之業緣。則生為畜生。造地獄之業緣。則生於地獄。九類眾生無非是業緣而生者。是本來無此眾生也。菩薩既已覺悟。無邊煩惱轉為妙用。又豈更有一眾生得滅度處。若見眾生可度。即是生滅。即是我相。而四相熾然矣。良由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何生可度。故曰。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眾生自性自度。我何功哉。壇經云。自性自度。名為真度。淨名經云。一切眾生。本性常滅。不復更滅。又佛告清淨慧菩薩言。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

者。凡經內所云。眾生非眾生。凡夫非凡夫等語。皆是無佛無眾生之義。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四相者。貪嗔癡愛所影現而成。貪則自私。自私是我相。嗔則分別爾汝。是人相。癡則頑傲不靈。是眾生相。愛則希覬長年。是壽者相。如來不以度眾生為功。而了無所得。以其四相盡化也。圓覺經云。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設若有一於此。則必起能度眾生之心。便是眾生之見。非菩薩矣。

四相中。一我字是緊要的窟穴。有我則尊我卑人。因有人相。欲度人。又欲盡乎人。因有眾生相。盡滅度之力。還而證我成壽者相。遂妄認壽者為涅槃。而牢不可化矣。故我相是四相病根也。佛每言眾生者。非言眾生。而實言眾生之我也。無我則無眾生。亦無壽者矣。

朱晦翁曰。所謂降伏者。非謂遏伏此心。謂盡降伏眾生之心。人無餘涅槃中。教他都無心了。方是。

脉望曰。鬼神有性無命。草木有命無性。禽獸性少命多。惟人能全之。可知四生六道之義。

○妙行無住分第四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上言度生無相。此即言布施無住。行於布施。不落空見。布施無住。亦不落有見。如此。則布施即是般若。故曰。應如是布施。如此。則福德亦是般若。故曰。福德亦復如是。總就如何應住。而詳言之。以明如是之性。其布施。其效應無不如是也。

色聲香味觸法六者。謂之六塵。眼貪色。耳貪聲。鼻貪香。舌貪味。身境相接謂觸。意事相拘謂法。人性清淨。本無六根六塵。又向何處安頓。東西南北及四維上下總謂之十方。

菩薩不住相布施。是能施之體空也。一切諸相即是非相。是所施之法。其體空也。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即所施之人。其體空也。玄奘譯經云。不住於色。不住非色。是故無空可取。無有可捨。空有同如。一體平等。施心廣大。猶若空虛。所獲功德。亦

復如是。楞嚴云。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此云。不可思量。以廣大言。而無盡無壞。其意皆備。如來教菩薩法。不過住無所住。菩薩受如來教。但當如其所教者以為住。不住有故。入塵勞而不落生死。不住無故。居涅槃而不屬斷滅。如如不動而已。

如所教住。明乎有住者在。大學曰。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故也。故無在則無不在。無住則無不住。

○如理實見分第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此如來乃謂真性之佛。與下身相之如來異。自布施說到法身。言之愈切。自法身說到諸相。言之愈廣。皆以明無相之旨。

佛有三身。法身·報身·化身也。如來係自性真如。豈有身相。四大色身。皆由妄念而生。若執著身相。而欲見如來之性。譬如認賊為子。終無是處。惟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者。非盡除諸相也。見諸相者。病為執有。除諸相者。病為執空。惟就諸相見非相。乃為中道。蓋了妄即真。非別於妄外有真耳。故能就幻相以見實相。則四相者相也。法相者亦相也。非法相者亦相也。楞嚴經云。不取一切法相。則得聖智究竟相也。

俱胝和尚凡有所問。只豎一指。博山曰。人人一箇指頭。他因甚這等會用。人人有箇身相。如來偏恁會用。凡夫爭盡氣力。落得肉臭軀殼。

○正信希有分第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上言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恐人謂得見如來為希有之法。狐疑轉生。故問生實信否。不知此實信一念。可以立千百年而不渝。可以統千萬佛而同根。不獨我能見如來。而如來亦悉知悉見我之一念。必如是而後為能生實信。法輪預記云。初五百歲。解

脫居多。二五百歲。禪定居多。三五百歲。或務多聞。四五百歲。或營塔寺。五五百歲。多聞鬪諍。蓋天道五百年一大變。君子之澤。久而愈斬。屬望後人。自爾如是。

持戒者。不著諸相。即是持戒。持戒即是修福。善根者。萬善從生。為眾善之根本也。生淨信上有乃至二字。當從生信心以此為實來。上二句。是全體之信。而乃至以下。則頓悟之信也。一念者。心空境寂。萬慮消亡。不作有為見。不作無為解。出四相。越三空。是名一念淨信。便與如來心心相印。故曰。悉知悉見。淨信心便是如是心。如是心便是最上第一希有之法。十方無盡之虛空。皆在如是福德中矣。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實信之心。至於清淨。豈復有四相可見哉。既無四相。又豈有法相可見哉。又豈有非法相可見哉。無四相。是人空也。無法相。無非法相。是法空也。如是所生淨信。豈曰容易。故將若心取相。次第深言。而歸之於法空。曰。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皆以明法空也。至於不取非法。不但證法空。亦脫法空之障矣。以四相為相者。乃心取相也。知四相之非相而離之。即是法相。知離相之亦非。而復離之。即是非法相。甚矣取之病根深矣。如筏喻者。筏所以渡河也。既渡則不須用筏矣。何必言筏非筏。法所以破相也。既破則不須用法矣。何必言法非法。此法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以不應取故。

楞嚴經云。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即此分文意。

維摩詰問文殊師利。如何是不二法門。殊云。於一切法。無說無言。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人不二法門。文殊復問維摩。仁者如何說。維摩默然。若再加一語。是落第二義。老子曰。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謫。是以聖人善救人無棄人。善救物無棄物。如來說法。為救人救物而設。其轍迹瑕謫。如何可尋。

○無得無說分第七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無上菩提乃第一義。深妙難名。或持戒忍辱而得之。或精進禪定而得之。或聚沙為塔。或稱南無。皆可得之。豈可以拘以空法而名之哉。如來憫眾生之未悟。安得嘿然而無言。或為志求勝法者說。或為求無上慧者說。或為求聲聞者說。或為求辟支佛者說。應機四酬。隨叩而答。寧無說哉。

然妙性平等。云何有得。若有所得。佛從外來。道本無言。何云有說。若有所說。是為謗佛。

謝云。非法則不有。非非法則不無。有無並無。理之極也。金剛標云。空生自云。解佛所說義。只解其無定法可說。尚未解其為無得無說也。如謂不可取不可說。即是無得無說。何後第十分中。如來重問。于法有所得否。而空生始答無所得也。十三分中。佛又重問。如來有所說法不。而空生始答。如來無所說也。則無定法之與無得無說。又隔一間矣。以者用也。無為者。自然覺性。無假人為。故一切賢聖。皆用此無為之法。然法本無為。而一切法。未必盡是佛法。遂生差別。或安而行之。或勉而行之。及成功則一也。以無為法。釋上非法。賢聖差別。釋非非法。

道川云。江北城枳江南橘。春來都放一般華。

藥山陞座。良久。便下座。院主請云。云何不垂一言。山曰。經有經師。論有論師。爭怪得老僧。

孔子曰。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予何言哉。其機甚深。學者不從禪靜入耳。

○依法出生分第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此以財施有漏之因。以較無為之福。三千大千者。一佛化境也。七寶雖多。心有能所。即非福德性。能所心滅。是名福德性。福

德性直到成佛地位。超然數量之外。自此經出者。此經是金剛般若。而實相·觀照·文字三般若皆在其中。若非文字。將何者為他人說乎。然法從經出。而經非即法。恐人執法為經。執經為法。故隨言即非佛法以遣之。四句偈者。中峰云。經中凡言四句偈。必上有乃至二字。下有等字。未嘗單言四句。則全經皆是。不必指定色見我一切有為無我相等句也。傳大士云。若論四句偈。應當不離身。以是而觀。則四句偈者。初不假外求。而在吾心地明矣。六祖偈云。人我俱盡。妄想既除。言下成佛。向使此偈可以言傳面命。我。佛乃天人之師。住世七十九年。廣為眾生說法三百五十度。而於此經。凡一十四處舉四句偈。而終不明明指示端的。豈吝其辭而不為說破耶。蓋恐人執指為月。而徒泥紙上之死句。而不能返觀自己之活句也。佛法非佛法者。隨說隨割也。即心是佛。更無別佛。即心是法。更無別法。黃蘗云。欲要真實會。一切總不是。萬松云。端的委細會。一切無不是。可以互參。

世尊一日陞座。文殊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博山別曰。世尊未陞座。法王法在甚處。這裏如參透。乃知焚鈔豎拂。總非釋氏之法。御氣燒丹。總非老氏之法。多學默識。總非孔子之法。

○一相無相分第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上言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不但賢與聖有差別。而就賢人中。亦各有差別。然其於無為一也。於無得亦一也。須陀洹名為入流者。欲入無為之理。舍凡入聖。初入聖流也。而無所入者。本性自空。不假緣入。即鑽之彌堅也。斯陀含名一往來者。色身雖有來去。而法身湛然不動。不見操存舍亡也。

阿那含名為不來者。迎之不見其首。而實無不來者。隨之不見其後也。

阿羅漢能作是念而得道者。前三果人。居有學位。故立果義以酬因。阿羅漢不事學問人也。乃立道名以顯證極。故不曰阿羅漢果。而曰阿羅漢道。

法華經曰。諸法不受。亦得阿羅漢。若萌一得念。即落人我四相。尊己輕人。慢視眾生。期壽長久。種種見前。是凡人之見。非聖人之徒矣。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梵語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受。乃謂入定思慧法也。非謂玄妙之意。佛恐眾不知去所得心。故引己作證。無諍者。即解脫義也。諍是勝負心。無諍則無我無人。無高無下。無聖無凡。一相平等。蓋凡有對待。即成諍端。長繫死生。何由能脫。

故涅槃經曰。須菩提住虛空地。若有眾生。嫌我立者。我當終日端坐不起。嫌我坐者。我當終日立不移處。如此不起一煩惱。謂之無諍。無諍則正定。正定則離欲。離欲即解脫。阿羅漢即般若也。樂者好也。阿蘭那梵語。無諍也。樂阿蘭那行。猶云好無諍人也。

夫萌之於心者曰念。見於修為者曰行。有所念。則必有所行。有取行。則必有取得。須菩提得無諍三昧。有是行也。且曰無所行者。以心無所得也。有是行而心無所得。故世尊以樂阿蘭那名之。蓋無為法中。本無一法生。本無一法滅。無煩惱可斷。無涅槃可證。但是一念不生而已。

心地觀云。若不捨離我我所執。不應安住阿蘭若中。若心調柔。無有諍論。故當安住阿蘭若中。後人本此。遂以蘭若名佛住處云。

四果皆曰能作是念。作行病淺。作念病深。無所入。無往來無不來。無有法。皆四果之不作念處。佛之有四果。即儒之有四配也。顏欲從末由。參以魯得之。思不覩不聞。孟勿忘勿助。何嘗作念。若顏到屢空處。即阿羅漢到無所得道處。其于空空如也。本體一間耳。

○莊嚴淨土分第十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上言四果無所得。正欲明佛果無所得也。故此即明言之云。不獨汝等見我無法可得。即我見然燈佛。亦無法可得也。然燈佛。釋迦牟尼佛授記之師。如來於佛法既無所得。故菩薩於佛土。即非莊嚴。蓋一大世界。必有一佛設化。皆謂之佛土。而菩薩於佛土之中。作種種善事。以變易其世界。如黃金為地。七寶為樹林樓臺。故謂之莊嚴。然真性中。豈有此莊嚴哉。其莊嚴。非莊嚴也。惟真性為真莊嚴也。維摩經云。隨其心清淨。則佛土淨。蓋此心清淨。即是莊嚴佛土。奚外飾為莊嚴佛土。

三句。第一句莊嚴佛土者。是假觀。是俗諦。屬相宗。第二句即非莊嚴。是空觀。是真諦。屬空宗。第三句是名莊嚴。是空假俱融。真俗無礙。是中道觀。中道諦。屬性宗。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梵語菩薩摩訶薩。此云覺眾生。菩薩莊嚴。既不在於外飾。則當反而求之於心。心能如是自然清淨。不必更求清淨。故云應如是生清淨心。凡住六塵而生其心者。皆非清淨心也。惟無所住而生其心者。乃清淨心也。無所住之心。便是不生。如是生清淨心。便是不滅。無生之生。何礙於生。知不滅即是生。不必更求生相矣。

佛言六塵之苦。每以色為先。而繼之以聲香味觸法。蓋以見色者。人情之所易入。故觀照為先。經中凡言觀者。皆從見起也。須彌山在四天下中為極大。故名山王。須彌雖大。有為生滅。劫燒不免。縱使身如須彌。亦非清淨本體。乃業力相持。非不壞也。何如無所住之為大哉。故言佛土即非莊嚴者。是真土無形。非身是名大身者。是法身無相。身土皆空。心境雙絕。始是般若極則。非土之土。常寂光也。非身之身。大法身也。

林兆恩曰。身之極樂國也。如來禪定於其中矣。而釋流則西方之。身之蓬萊島也。神仙逍遙於其中矣。而道流則海外之。列禦寇曰。橫心之所念。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不同也。不住色聲香味生心。其理如是。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雪山有四洲。其東牛口磽伽河。即恒河也。佛以此河沙為喻者。蓋說法時。常近此河耳。一沙即為一河。河尚無數。何況其沙。此喻最為微妙。為世人沒大愛河。隨順欲流。漂沒瀾漫。甚為可愍。此中政當尋筏到岸。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天地間河沙無盡。人亦無盡。古往今來。生生不息。小德川流。豈但河沙耶。為人解說。三千大千世界皆獲法施。皆悟無住相布施。豈河沙可數。與受持四句偈。不為惡業所縛。可以悟明真性。為人解說。而人亦得聞此理。而悟明真性。脫離輪迴。永超生死。萬劫無有盡期。故其福德殊勝也。

佛嘗言財施有盡。法施無窮。財施不出欲界。法施能出三界。華嚴云。譬如暗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是則解說之功。與受持相輔而大矣。楞伽云。譬如恒沙。是地自性。經劫火燒。地性不壞。如來法身。亦復如是。譬如恒河。人獸踐踏。不生分別。如來解脫。亦復如是。譬如恒沙。不增不減。如來智慧。亦復如是。此章讚般若最勝處。發眾生信受之心。

此福德勝前福德者。所謂智慧寶洲。求則得之。求有益於得也。七寶恒沙。得之有命。熟讀孟子便得。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六祖云。隨說者。逢凡說凡。逢聖說聖也。謝云。封殯法身。謂之塔。樹像虛空。謂之廟。所在之處。見人即說是經。常行無所得心。無所住心。令諸聽者生清淨心。是名真供養。即此身中。有如來全身全舍利。故言如佛塔廟。

果禪師云。即心是佛。更無別佛。即佛是心。更無別心。如拳作掌。似水成波。波即是水。掌即是拳也。

弟子者。學居師後。故稱弟。解從師生。故稱子。尊重弟子。謂弟子之可尊重者。乃大弟子菩薩之流也。

東印國王請二十七祖般若多羅齋。王曰。何不看經。祖云。貧道人息不居陰界。出息不涉眾緣。常轉如是經。百千萬億卷。要知經典所不在。亦為有佛。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如來前云。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故空生請名此經。竝問云何奉持。夫妙明本性。湛若太虛。何處得名。如來恐人生斷滅見。不得已而強安是名也。蓋人性如金之剛。故能斷除一切煩惱。直至彼岸。故曰般若波羅蜜。然能觀無所觀。照無所照。空無所空。到無所到。故曰即非般若波羅蜜。惟是不觀而觀。不照而照。不空而空。不到而到。故曰是名般若波羅蜜。

從前問答。都是因相破相。此則立名遣名。夫般若既無可名之名。又豈有所說之法。故重申問答。而云。如來無所說也。無所說者。直下無開口處。所以世尊臨入涅槃。文殊請佛再轉法輪。

世尊咄云。吾住世七十九年。未嘗說著一字。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華嚴經云。三千大千世界。以無量因緣。乃成一切眾生。豈此外而別有世界。悟者處此。迷者亦處此。悟者之心。清淨心也。以此心處此世界。即清淨世界。迷者之心。塵垢心也。以此心處此世界。即微塵世界。諸微塵者。一切眾生心上微塵也。佛分身於微塵世界中。示現無邊法力。開闡清淨無垢之法。使一切眾生皆生清淨心。非微塵所可污。故云非微塵。得出世界法。非世界所得囿。故云非世界。

世尊答文殊曰。在世離世。在塵離塵。是為究竟法。楞嚴中。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皆是離世離塵之意。三十二相。始從足下安平。終至頂肉髻相。皆屬修成。然如如真佛。

何相之有。恐人疑前說塵性空界性空。遂執有佛身根性。殊不知佛身根性亦空也。

此分大意。謂細而微塵。大而世界。妙而佛之色身。皆為虛妄。惟真性為真實。是以自古及今。無變無壞。彼三者。則有變壞故也。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終受頑福。畢竟不明本性。所謂住相布施也。若受持四句。一念見性。人法俱空。即名正見。所得淨妙無相無為功德。豈有限量可名。

中庸。一撮土之多微塵意也。及其廣厚。萬物載焉。世界也。微塵積而為世界。世界析而為微塵。皆誠之不可已處。中庸無實非虛。佛法無虛非實。

此分總言所以名經。與所以持經功夫。可以貫串全經。自為一部。故與前後。語多重復。不覺其煩。謂為先後聽經者說。非是。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空生在前解悟空理。是於有中見空。止得人空。今聞般若非般若。是名般若。竝得法空。故深解義趣。感極涕零。若非佛恩撥我慧眼。安能聞如是二字。便是真諦。此如是性中。具如來法身。即是實相。人法俱空。善惡諸相自然寂滅。故曰實相。非實相也。生者以是人之信解為生。而實相畢竟無生耳。

圓覺云。一切實相。性清淨故。功德者。即成就法身。便是莫大功德。第一希有。經以福兼德言者屢矣。而此獨單言功德。不及福者。是功成果滿之時。其福為不足道也。以所壇經有功德在法身中。非在于福之句。

此段文義三疊。上言。我未曾聞如是之經。隨言。若復有人得聞是經。繼言。來世眾生得聞是經。言人則可大。言來世則可久。蓋佛在時。為正法之世。佛滅度後。為像法之世。若當來世後五百歲。為末法之世。眾生能信解受持。亦見四相非相。即契般若。同此實相。即同此無相耳。悟則是佛。迷則是眾生。佛與眾生。性豈有異。離相者。即相以空相。非除相以即空也。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

空生悟到此。將清淨心。滿盤托出。直指如是本體。佛又何言。故嘆曰。如是如是。不驚者聞慧也。不怖者思慧也。不畏者修慧也。第一波羅蜜者。有十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七慈。八悲。九方便。十不退。今言第一波羅蜜者。獨言布施為第一。曰。布施者通攝萬行。直至菩提。尚行法施也。言非者。行無住相布施也。佛于第四分說無住。便說行於布施。故于此分足之一。說第一波羅蜜實以般若為第一。楞嚴說第一波羅蜜。亦指般若。六祖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最尊最上最第一是也。悟諸相非相。即達彼岸。故名第一。既悟人法俱空。即無生死可度。無彼岸可到。故非第一。

忍辱波羅蜜者。即十度中第三也。能忍辱。方不起嗔心以昏亂真性。故能到諸佛菩薩彼岸。佛有時自稱如來。自稱佛。謂已與諸佛菩薩無異性也。若了悟人法俱空。亦掃忍辱之相。般若體中。原無辱可忍。亦無忍可見。忍無可忍。能所俱無。方成于忍。是名為忍也。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歌利王梵語。此云無道極惡。如來因地修行。在山中宴坐。遇歌利王遊獵。以宮女禮拜仙人。王大怒。遂支解仙人。仙人無嗔恨。體復如故。憍陳如。以此得度。

五百世。是於釋迦成道世中。逆數向前。說到五百世也。遇歌利時。是作忍辱仙世中一世之事。重言之者。言修忍非一世事。益見忍於歌利者。非容易也。忍辱即是法施。六度萬行。其實以布施為大。因割截而歌利得度。豈徒忍辱乎。故曰法施也。

夫自心邪見。如歌利王。殘害法身。如截身體。黃蘗大師云。纔起心向外求者。名為歌利王愛遊獵。心不外馳。名忍辱仙人。身心俱無。即是佛道。

肇法師云。五蘊身非有。四大本來空。將頭臨白刃。一似斬春風。

應生嗔恨者。謂色身與法身即有不同也。割截之時。不見有身相。即不見有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何處更著嗔恨。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就忍辱而推之。一切俱應離相。蓋心常空寂。不生起滅。我相捐而一切之相俱捐。然離相所發之心。正覺心也。正覺現前。邪妄自伏。更將何法以降其心。所發之心即正等心也。諸法唯心。即是實相。復將何地為求應住。

先言色。後言聲香味觸法者。我見等見。法眼等眼。皆從色遇。心經亦云。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亦同此意。佛法不離色聲香味觸法。蓋因眾生根器。假六塵而設化。若住著六塵。則心已死。唯即六塵。而不住六塵。則心常生。生則發生心體本空。既空諸有。心地了了自如。何嘗不生。故住於法。即為非住。凡夫執心以除事。智者空心不空事。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又即一切之中。摘出布施言之。以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以如是之心布施。不住於相。若不如是布施。則是誣眾生為著色。一切有相。反陷溺此眾生矣。以色字統六根。觀照之心。從見而入。為證性之機竅也。

七寶雖滿大千界。等須彌山。亦有時而盡。惟無諸欲之求。無能施之心。亦無所施之物。以如是相喻。則含靈抱識。均被其澤。布施之心。但應如是。華嚴經云。不為自身求快樂。但為救護諸眾生。諸相非相者。畢竟可破壞。非真實體也。眾生非眾生者。若離妄心。即無眾生可得也。真性之中。佛與眾生俱泯。何容菩薩住相化求。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真語者。一切含生皆有佛性也。實語者。一切法空本無所有也。如語者。一切萬法如如不動也。不誑語者。聞如是法皆得解脫也。不異語者。一切萬法本來空寂。於何而異也。

此心本體。不可言有。不可言無。有而不有。無而不無。言辭不及。其唯聖人乎。故曰。無實無虛。諸相非相故無實。即見如來故無虛。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人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布施謂法施。天之神聚於日。故為光。人之神聚於目。故為見。住法而行布施者。二乘之人。不見色而住色。譬如不見坑穿而墜坑穿。不住法而行布施者。菩薩。見色而不住色。譬如見坑穿則不墜坑穿矣。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迷則為男子。悟則為如來。佛之智慧。即人之智慧也。佛之功德。即人之功德也。無量無邊功德。又超功德而言。蓋成就無上菩提。功德莫大於是。六祖云。見性是功。平等是德。念念無滯。常見本性。真實妙用。名為功德。

往於碧峰山下。參一齋和尚。問佛實相。和尚云。三國關漢侯。使是古來大佛祖。余曰。關夫子大節殉身。如何便是佛祖。僧曰。即心是佛。關侯生平事心之道。無絲毫遺憾。古今人心。各各有關聖。便是割截身體。體復如故處。余是其言。附記於此。

僧問西影禪師。或有聞佛正法。不能了悟。更待來生。還得聞否。師曰。有甚來生。要了此時即了。有何欠缺更待來生。是謂無志氣。改頭換面。千剎萬剎。

按無我相等句。至此三見。第三分是就菩薩說。第六分是就眾生說。此分是就來世眾生說。熟讀自見。諸解皆言為續到聽法者重說。失之遠矣。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初日分謂晨。中日分謂午。後日分謂暝。於此三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百千萬億劫。無量無數。雖受無量福報。乃世間福耳。受世間福者。即染煩惱之因。聞此經典。信心不疑。則見自

性矣。見自性則深明實相。人法二空。乃是大悟。人為出世間福。佛恐世人執著如來忍辱之說。徒以身布施。而於自己性。與他人性。無少利益。故於十三分言之。至此復言不可思議者。謂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不可稱量者。謂不可以秤稱。不可以器量。無邊功德者。若著人法。則落有無二邊際。惟深明實相。即同佛心。無有邊際。既無邊際可按。即無思議稱量可施。壇經云。諸三乘人。不能測佛智者。患在度量也。饒伊盡思有推。轉加懸遠。御生云。書寫屬身業。受持屬意業。解說屬口業。三業冰清。其福豈有倫匹哉。

蘇軾跋金剛經云。昔有人受持此經。常以手指。作捉筆狀。于虛空中寫諸經法。是人去後。此寫經處雨不能濕。亦不可思議處。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乘者車乘之乘。大乘謂菩薩乘。阿羅漢獨了生死。不度眾生。故云小乘。唯能自載而已。緣覺之人為中乘。如車乘之適中者也。菩薩為大乘。謂如車乘之大者。普能載度一切眾生也。此經欲普度眾生故。為發菩薩大乘者說。發乃起發。謂起發此以濟度眾生也。

最上乘者。佛乘也。佛又能兼菩薩而載度之。則在大乘之上。故為最上乘。

然此經為大根者說。豈拒絕於小哉。孔子云。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與能。故又云皆得成就。謂諸凡小乘。皆載此乘。共登佛頂耳。如來無上菩提智悲無量功德。只在擔荷二字。擔荷者。不屬別人。即是如是人等。如如不動。便能擔荷得起。若生種種諸見。謂我有智慧。炤破煩惱。便落二乘見解。羊鹿等機。上智大根。決不如是。

小法者。小乘法。便是有餘涅槃。安得法華授記也。

人我眾生壽者。不曰相而曰見。由粗入細。見分屬內。相分屬外。有粗細之別。

若有此經。譬如摩尼寶珠。瑞光輝煥。即此處即是如來真身舍利寶塔。非重此經也。重此聽受誦讀也。此持經者。所當自有聞思修慧。缺一不可。文字云乎哉。解脫之性。巍巍高顯。故云是

塔。華香散處。開敷知見。熏植萬行。即法界性。自然顯見於其間耳。

書寫是手具般若。屬身根。受持是心具般若。屬意根。誦讀是口具般若。屬舌根。皆自利事。為人解說。是利人事。到利人則法施極。則為擔荷如來之大事。

列子。周穆王時。西極有化人來。王與同遊。及化人之宮。若屯雲焉。視王宮榭。如累塊積蘇。此雖寓言。與佛莊嚴塔廟。其理不異。西極化人。非古佛乎。記之備考。

肅宗問忠國師。百年後須何物。師云。與老僧作個無縫塔。帝不會。天童頌曰。孤迥迥。圓陀陀。眼力盡處高峨峨。可知即為是塔。不是七級浮屠。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銷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分經中。專為破罪而言。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何以今世尚能持誦。政第六分中能生信心種諸善根者。故能生淨信。持誦此經也。持經即見清淨本心。造罪由心造。罪性本空。心滅罪亡。宿業何有。蓋先世罪業。即前念妄心。今世輕賤。即後念覺心。故當得無上正等正覺也。為人輕賤。先世罪業即為消除。則輕賤亦是便益。此所以割截身體。亦不嗔恨。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阿僧祇。那由他。梵語。皆無數之謂。歷無數劫。供無數佛。求福而已。不若持此真經。見我本性。永離輪迴。五祖云。終日供養。只求福田。不求出離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何可救。是故供佛功德。雖百分。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之多。皆不及持經功德之一分也。所比功德。不以他人所得之功德比之。即以如來自己供養諸佛之功德比之。乃愈見其親切。梁武帝造寺布施供佛設齋。問祖師達磨。有何功德。答曰。實無功德。後人不了此意。韶州韋使尹。因問六祖。六祖曰。造寺布施供佛設齋。名為修福。不可將福以為功德。功德在法身中。非在修福。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

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具盡也。我若盡說其功德。人則狂亂狐疑不信。以其極大。不免驚怪。無上醜翻。翻成毒藥。不可思議者。心無所住。豈容思。無法可說。豈容議。思議有盡境。不可思議。無盡境也。經義不可思議。所為如是之經。果報不可思議。所為福德亦復如是也。如如之體。稍涉擬議。便落第二義。稍涉因果。便落有為福。即如梁武·苻堅捨身迎佛。無救于亡。而歌利割截身體。體復如故。此中可著參解哉。蓋阿含教中。罪福熾然。般若教中。罪福皆空。

博山異和尚曰。此段經文。縛殺多少人。若以因果評之。入地獄如箭射。

今世輕賤是見在。先世罪業是過去。於後末世是未來。受持讀誦。則三心俱不可得。業障於何處見。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應無所住。應如是降伏其心。第三四分已言之。至此再舉者。蓋前從菩薩身上說。此從善男女發心說。此接引苦心也。蓋既開示降住之法。恐人謂我能住。我能降伏。我能發心。猶是眼中金屑。故此再問。云何降心應住。此發心者。比前轉深義。謂前教於法應無所住。是則佛果菩薩亦不可住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即如如不動之心。即佛法無二之心也。生如是心。則是法矣。此又言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也。蓋當生如是心者。以無所住而生也。若有生之之心。便非如是之心。故如是心亦應除遣。蓋能度所度。能滅所滅。能降所降。能住所住。皆落法執。佛恐誤認所謂生如是心者。故此說破。然則非徒無滅度眾生一切相。而并此發求真性之心者亦本無也。求性之心。尚有微細四相。但少有悟心。是我相。見有智慧能降伏煩惱。是人相。見降伏煩惱竟。是眾生相。見清淨心可得。是壽者相。不除此念。皆是有法。故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豈易究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法字。比前問又深。前云有法。義屬於他。是心外之見。此云有法。義屬於自。乃內心之障。既發菩提心。則無修無證。何法可得。如是如是者。兩心善契。佛與然燈佛。須菩提。總在無法無得中矣。此如字即如來之如。亦即法如之如。又即此經如如不動之如也。佛與空生相對。又復何言。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與我授記當得作佛者。因智慧而得見本性也。若有能所之心。即是有法可得。性同凡夫。如何得授記。

釋迦之義。此云能仁。牟尼之義。此云寂嘿。能仁者。心量無邊。含容一切。寂嘿者。心體本寂。動靜不生也。如來者。謂真性佛。蓋如者。謂真性徧虛空世界。而常自如。又隨所感而來現。故名如來。詳言之。則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略言之。則為如來。又略言之。則為佛。淨名云。如者不二不異。一切法如也。一切眾生眾聖賢乃至彌勒亦如也。諸佛菩提涅槃亦如也。來亦如也。去亦如也。如如之中。何容一法。真性妙明。中天杲日。於諸法上都無取捨。是諸法如義。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凡言得者。皆自外而得。此真性豈有自外而得哉。故言得者。則為不實語也。無實者。以菩提無色相故。無虛者。色相空處即是菩提。如來所證菩提之法。不空不有。故曰無實無虛。諸法皆是用之以修行。而成佛之名也。佛即是法。法即是佛。

馬祖云。一切眾生。從無量劫來。不出法性三昧。若能一念迴光返照。全體聖心。何處不是佛法。故言一切法皆是佛法。然佛恐人泥於法。隨又掃去。謂諸法實無所得。故云即非一切法。古德云。用即知而常寂。不用即寂而常知也。皆是佛法。故無虛。即

非一切法。故無實。色身有相。即非大身。法身無相。廣大無邊。故為大身。恐人不識法身真理。故舉此譬之。

御生云。一切法皆是佛法者。如青青翠竹咸是真如法身。鬱鬱黃華無非自性般若。言一切法。即非一切法者。如海慧云。黃華若是般若。般若即同無情。翠竹若是法身。法身即同草木。如人喫笋。喫著法身。以是即非。俱不可說。故如來于勝義般若中。巧施法句曰。假名一切法。皆是法王身。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

梵語菩薩。此云覺眾生。菩薩亦如是者。法性本如。不變不異。不礙隨緣。佛性本如。不變不異。不礙隨緣。非于如是外。菩薩有最上希有之法也。佛外無法。故如來無菩薩可得。法外無佛。故無法為如來所得。淨名經云。色性自空。非色滅空。如病眼人。見空中華。無有是處。惟無有法。不見有生死。不見有善惡。不見有凡聖。不見一切法。是名見法。正見之時。了無可見耳。經中有云作是念。有云作是言。言者。從聽法說。欲其廣也。念者。從內心說。欲其細也。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佛說一切法。竝無我人諸相。是法本無我。安得纖毫有我。莊嚴佛土。便是心有能所。便是罣礙。皆不通達無我。法也。鈔云。佛土者。心土也。以定慧之寶。莊嚴心內佛土者。菩薩也。不言其功。而人莫見其跡。以金珠之寶。莊嚴世間佛土者。凡夫也。自言其功。而常急於人見。

文殊般若經云。為一切眾生。發大莊嚴之心。不見莊嚴之相是也。

無我。法者。即楞伽經所云二無我。謂人無我與法無我也。人無我者。謂人無本體。因業而生。法無我者。謂法無本體。因事而立。若作富貴之業。則生於富貴中。作貧賤之業。則生於貧賤中。是人本無體也。若因欲渡水。則為舟楫之法。因欲行陸。則為車輿之法。是法本無體也。

馬祖云。自性本來具足。但於善惡事上不滯。方喚作修道人。取善捨惡。觀空入定。皆屬造作。一念妄想。便是三界生死根本。但無一念。是除生死根本。即得法王無上珍寶。故曰真是菩薩。

莊子云。黃帝遺珠。惟象罔得之。若有法能得菩提。便是無象中著象。故唯無所得。乃為真得。故老子曰。失者同于失。同

于失者失亦樂得之。知失之為得。永得矣。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十七分中。所言菩薩亦如是。言菩薩當學如來也。故節節言如來分上事。如是。世尊。極其讚美。亦不能於如是下。別添毫末。五眼皆如是所變現而成。華嚴經云。肉眼見一切色故。天眼見一切眾心故。慧眼見一切眾生諸根境界故。法眼見一切法如實相故。佛眼見如來十方故。般若經所謂清淨五眼是也。

一切凡夫。皆具五眼。而被迷心蓋覆。不能自見。如無迷心妄念。則翳障退滅。五眼開明。見一切色也。

有僧問尊宿云。觀音菩薩用許多手眼作甚麼。尊宿云。通身是手眼。若人於這裏睜得一眼也無。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

如來說法。常指恒河為喻。有如是沙等恒河者。謂一粒沙為一恒河也。佛世界者。謂一凡夫世界。必有一佛設化。故凡夫世界。皆謂之佛世界。黃檗云。佛說是沙。諸佛菩薩釋梵諸天步履而過。沙亦不喜。牛羊螻蟻踏踐。沙亦不怒。珍寶馨香。沙亦不貪。糞泥臭味。沙亦不惡。此心即無心之心。眾生與佛。更無分別。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以此心起念時。便屬妄根。自佛觀之。則有形相矣。有形相故。可得而知也。若寂然如虛空。則無得而知矣。且所謂他心通者。謂彼既起心念。則可得而知也。昔有人把碁子於手中。令他心通者觀之。則知其為碁子。以己知為碁子故也。然己則不知其數之多寡。使彼言之。則亦不知其數。以己不知其數故也。如佛者。豈止他心通而已哉。故無量眾生。一起心

念。皆悉知已。妄心即非心。覺妄之心亦為非心。本無妄念。不起妄心。是自性本心。故云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心意構逗。隨時流轉。故有三世。若悟真一之心。即無過去現在未來。若有過去心可滅。即是自滅。若有未來心可生。即是自生。既有生有滅。即非常住真心。即成六十二種邪見。九百種煩惱。

過去未來現在三心。皆不可得。即此是為非心。亦即此是名為心。種心之心屬妄。非心之心屬真。為心之心則真妄混一。即中道也。

二祖云。覓心了不可得。初祖云。與汝安心竟。此能覓之心。即了不可得之心也。與安心。豈非是名為心乎。可以知心之義矣。

昔妙吉祥菩薩見一人云。我造殺業。決墮地獄。如何救度。菩薩教之謁佛。佛曰。汝造殺業。從何心而起。為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起過去心者。過去已滅。若起未來心者。未來未生。若起現在心者。現在不住。三心俱不可得故。即無起作。無起作。於其罪相。何所見耶。心之自性即諸法性。諸法性空即真實性。汝不應妄生怖畏。是人聞佛說法。即悟罪業性空。不生怖畏。

羅山問巖頭。起滅不停時如何。頭咄云。是誰起滅。天童頌云。紛紛起滅是何物。過去未來現在。皆心起滅而成。但識是誰起滅。即便心空境寂。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此再發明無住相布施。以明福德。亦歸無相之意。疏鈔云。若據捨大千珍寶布施。其福極多。若執著希望福德。有為則有盡。故不為多。福德無故者。無希望心也。是名無為福。正如空谷來風。谷不與風期。而風自至。又如深山產木。山不與木期。而木自生。故福德為多。因緣二字是眼。

此分為佛因。下二十分色身諸相為佛果。因無相。果亦無相。故次第明之。

滄山問仰山。一切眾生但有業識。茫茫無本可據。博山別曰。業識茫茫。與諸佛不動智。相去幾何。譬夫貧者握金成土。富者握土成金。其變動一也。福德有無之義。明矣。蘇軾阿羅漢頌曰。爾以捨來。我以慈受。各獲其心。寶則誰有。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十九分之福德。因無相也。二十八之具足。果無相也。具足色身三十二相。具足諸相八十種好。壇經云。皮肉是色身。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觀此則知肉身無如來。殊不知有真如來存焉。知色身非法身。殊不知有妙色身存焉。華嚴經云。清淨妙色身。神力故顯現。曰妙色身。則現一切色身三昧。便是法身。非別有神力以顯法身也。

凡夫見說諸相不可得。恐著於空。謂觀空莫非見色。見色莫不皆空。則失之枯寂矣。殊不知空色一如。有無不異。能於無身而見一切身。無相而見一切相。則色身諸相。何嘗欠缺哉。具足諸相。便有住相意。諸相具足。便是無我相作用。

東坡居士曰。眾生剛狼自用。莫肯信入。故諸賢聖。皆隱不見。獨峨眉五臺廬山天台。猶出光景變異。蓋慈悲深重。急于接物。具足諸相。其應現亦然。故有頌曰。願解此相。是誰縛爾。具足諸相。是急于接物處。即非具足。是解相縛處。大悲閣記云。牽一髮而頭為之動。拔一毛而身為之變。然則髮皆吾頭。而毛孔皆吾身也。彼皆吾頭。而不能為頭之用。皆吾身。而不能具身之智。則物有以亂之矣。又云。非無身。無以舉千萬億身之眾。非千萬億身。無以示無心之至。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前云。無定法可說。但隨宜所說。而所說皆不可取。是猶有說。至此。則徹底掃去。直云。無法可說。莫作是念。乃決言之。不惟無其說。并無其念也。楞伽云。若不說一切法者。教化則壞。故知無說。非杜默不言。但以無所住心而說。此說遍天下。無乖法之過也。顏曰。終日喫飯。不曾喫著一粒米。終日著衣。不曾掛著一莖絲。是以我佛橫說直說。四十九年。未曾道著一字。若言如來有所說法。便不能解會我所說。直饒說得天華亂墜。也落在第二著。唯能坐斷十方。打成一片。非言語可到。是名真說法也。孔云。予欲無言。老云。知者不言。要知無言不言是所以言。便知無說處是所以說矣。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慧命者。善現達佛智海。入深悟門。慧悟無生。覺本原之命。非去非來。故曰慧命。

生信心。則著佛見。故曰非眾生。不信。則著凡夫見。故曰非不眾生。此二見者。皆須掃除。聖凡同盡。不隔二界。故曰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有人問。如何是大地眾生同成佛。西影曰。他見得眾生是佛。纔是自信自佛。你若不信。還是眾生。

道德經云。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又云。常使民無知無欲。孔子曰。民可使由之。此眾生本來面目。三教聖人。別無法門。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恐聽法者雖屢聞無得。尚未能生實信之心。或仍謂如來於菩提為有所得。故復問以決明之。佛言如是如是。則無復可言矣。又申言。無有少法可得。此不但空有二法不可得也。即中道亦不可得。故隨說是法平等。三諦俱圓矣。

阿難問迦葉尊者云。世尊傳金襴袈裟外。別傳個甚麼。迦葉云。倒却門前剎竿著。阿難言下大悟。方知此道。只在當人分上。本無傳受。

西影示眾云。學道求明白的心。是最痛的病根。世人貪愛情境。便落苦海。你今貪戀佛法。亦名苦海。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如是本體。在六道中心亦不減。在諸佛中心亦不增。是名平等。報父母恩重經云。物不能平物。惟水不動則可以平物。物不能等物。惟權衡則可以等物。平則無高無下。等則無重無輕。此可謂法之至善者矣。雖然佛凡同是一法。豈有所謂善法者為佛偏得哉。故曰。即非善法。因上言無少法可得。此即言是法平等。則得與無得。總平等也。

平等者。正覺本體。若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如何得平等。故所謂善法者即非善法。蓋求佛·求菩提涅槃。便屬貪病。故曰。佛病最難治。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示修一切善法者。勿離無我等觀。而墮有漏之因也。佛以性上福德為最上。以身中七寶為希有。須彌雖大。七寶雖多。若誦真經并四句偈。說與他人。是修自性上福德。煩惱生死。各人自了。是何等觀照。何等持行。故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六祖曰。乘船永世求珠。不知身是七寶。

湯若望曰。欲明地球之廣。當論經緯一度為幾何里。今約二百五十里為一度。乘以周地之數得九萬里。佛氏乃云。須彌山上至忉利天。下至崑崙際。又云。四天下皆有一須彌山。則塞滿地球不能容也。此理極是。然儒曰。共工氏頭觸不周山。又曰女媧補天。釋與儒皆寓言耳。未偏廢也。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實無眾生得滅度。前已兩見。皆在菩薩分上說。至此。專在如來分上說。所以示菩薩也。眾生本來寂滅。實無有待如來滅度。若如來欲滅度眾生。是於本寂滅之眾生上。添出我人等相。而曰我當度眾生。豈其然乎。

作念字。最是病根。墨子曰。兼者大利之所生也。別者大害之所生也。有利兼愛之心。便是作念度眾生處。此未達一間之論。世儒不知。以墨為佛。取笑孟軻氏矣。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如來既無我人等相。云何有時稱我。又有時稱凡夫。此所謂隨舉隨掃也。上言我與凡夫。是謂舉。下言我與凡夫。是謂掃。與其掃之。曷若不舉。蓋不舉。則無以明其理。譬如過渡而不用筏者也。不掃。則恐人泥其說。譬如到岸而不登。乃住於筏上者也。此所以必舉之。而又必掃之。凡夫著我相故有我。如來不著我相故無我。著四相即是凡夫。離四相即非凡夫。

孔子得力曰毋我。釋氏得力亦曰無我。我之為病。不特以色聲求者為有我。即說斷滅者亦為有我。比之孟子求在我者。深矣。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第五分已言此意矣。恐須菩提執相之病未除。故又作此問。且欲明無斷滅相。先從有相者徵之。空生疑謂肉相非真。固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然法·化非二。似欲觀如來者。亦不必離三十二相也。以無實無虛。即如是之心。如是之法。此固大阿羅漢之解也。佛恐眾生不達空生之解。但執應身相好以觀如來。故又以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難之。而空生即悟復云。不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也。

轉輪者。如輪之轉。以照四天下。故名轉輪聖王。其色身亦具足三十二相。雖修好眾相。即是心有生滅。生滅心多。終不是清淨本心。佛乃說偈以證之。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音聲色相。本自心生。分別之心。皆落邪道。若能見無所見。聞無所聞。知無所知。證無所證。邪正都冥。方見如來。上言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故我相者不可著也。我相每從色聲而入。即是邪道。非觀自在菩薩之道也。故曰。不能見如來。華嚴經云。色相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佛法不離處。便是不即處。若離却色聲。又于何地覓如來。

此偈不能見如來。與後偈作如是觀同意。陰符經曰。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於目。

老子曰。不見可欲。孔子答回問仁。以視為首。朱氏云。求於心須目在。佛氏之學。以觀門為最。故屢及之。

此偈反言以見性。蓋道之微妙者。非言說可及。佛之所謂禪。即儒之所謂仁。道之所謂丹。皆不可說也。

孔子終日言仁。曰為仁。曰不違仁。曰好仁。曰近仁。曰鮮矣仁。終未言仁是何物。故曰。子罕言仁。道家玄牝守中。終未言丹是何物。此偈曰。以色見。以音聲求。不能見如來。終不能言如來在何處。後偈言。有為法如夢幻泡影。終不能言無為是何法。微乎。微乎。非顏回·莊周·須菩提。不能解此。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二十分中。言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恐人過執。反墮頑空。故又深一層。說如來雖不著色身。然不可作離色身一念。若作是念。便落斷滅之見。斷滅者。槁木死灰。豈有相。但作是念。則有是念。故作有相觀。固是一邊見。不作有相觀。即是斷滅見。真如法性。不是有。不是無。湛然不動。觀與不觀。皆是生滅。故云莫作是念也。學者不可墮於常見。亦不可墮於斷見。常見。則即相見佛。緣相發心。非也。斷見。則離相覓佛。相外發心。亦非也。

昔張拙秀才。參西堂藏禪師。問。三世諸佛。是有是無。藏答云。有。拙不解。藏云。曾參見什麼人來。拙云。參見徑山來。某甲問徑山。皆言無。藏云。居士有何骨肉。曰。有一妻

二僕。藏云。徑山有何骨肉。曰。無。藏云。待先輩得似徑山時。便可一切皆無。大凡未見性人。如何便說一切皆無。此一分。是全經中鐵門限。前後俱以無相·無得·無說·無法為宗。非此一分定執空矣。

往訪黃檗。經卓吾中郎參禪處。得壁上無念和尚偈云。三十年來不住功。窮來窮去却無蹤。而今窮得無依倚。不是真空定執空。無念不識文字。經師王瓜茄子一語點破。遂大悟。

按。佛氏以無相為宗。忽出無斷無滅一分。以救空虛之障。後儒何得以寂滅病之。試看顏氏仰鑽瞻忽卓立末由。與佛氏夢幻泡影何異。倘非有博文約禮二語。後儒亦將以異端非之矣。微乎。微乎。如通此解。乃知喟然而歎。即所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也。循循善誘。即所謂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也。欲從末由。即所謂如來于法實無所得也。聖門第一學問人。自然如是。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通達一切法。無能所心。是名為忍。大般若有安受忍·觀察忍。修此二忍。便得無生法忍。此處知字。便是觀察忍。成字。便是安受忍。合之便得無生法忍。菩薩了悟真性。同於太虛。不曾生滅。凡夫隨六塵轉。即有生滅。故塵起即心起。塵滅即心滅。不知所起滅心。皆非心也。若見起滅不生。功德有何著處。

天親菩薩云。無我即無作者。無作者亦無受者。諸法清淨。是名順忍。由一事以至事事。忍力成就。自得無生樂。故云得成於忍。福德自然隨之。如人行日中。本不為日影。而日影自然隨之。非為作福德而度眾生也。雖受而不貪著其受。故說不受。不是說斷滅相。取於非法。不修諸度也。

忍字。刃在心上。非大力不能。

老子曰。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

孔子云。小不忍則亂大謀。然非徒恃忍力也。

淮南子曰。萬物有所生。而知守。其根。藏于不敢。行於不能。

唯知無我法。則觀察所至。不忍者誰。忍者又誰。此佛所以為大雄氏也。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妙性中。原無來去坐臥。眾生亦如是。如來亦如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非動非靜。上合諸佛。下等群生。一性平等。故號如來。此分三言如來。皆謂真性佛也。無所從來者不生也。亦無所去者不滅也。色聲起時從何而起。色聲滅時從何而滅。色聲自有起滅。我心湛然。豈有來去。寂而常照。照而常寂。行住坐臥。無不清淨也。

昔肅宗皇帝詔國一禪師入內道場。師見帝起身。帝曰。禪師何必見寡人起身。師曰。檀越何得於四威儀中見貧道。

要知來去坐臥中。無不是如來。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

世界碎而為微塵。微塵積而為世界。皆是因果相生。愈出愈多。自己真性。非因非果。能與六道眾生為因果。故世界起於微塵。輪迴由於一念。因果原是妄心。自作自受。一念悟來。即無微塵。世界何有。空生因佛問塵界二字。深悟佛旨。遂發明塵界俱非實有。佛亦不煩再示。故言一合相不可說以答之。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真形徧虛空。世界又無形相。故一而不可分之以為二。合而不可析之以為離。非有相也。但強名為一合相而已。

六祖云。一合相者。眼見色愛色。即與色合。耳聞聲愛聲。即與聲合。至於六塵皆然。合即是凡夫。散即非凡夫。凡夫之人。於一切法皆合相。若菩薩於一切法皆不合而散。何以故。合即是繫縛生滅處。即是凡夫。所以經云。貪著其事。

顏曰。微塵雖多。未足為多。世界幻成。終無實義。若說實有微塵。實有世界。即是彼此著相。彼既是相。我又著相。兩相相合。謂一合相。

圓悟禪師云。你但上不見有諸佛。下不見有眾生。外不見有山河大地。內不見有見聞覺知。好惡長短。打成一片。一一拈出。更無異見。

地藏問修山主。近日南方佛法如何。爭如我這裏種田博飯喫。修云。如三界何。藏云。你喚甚麼處作三界。微塵世界。亦如是觀。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心生則種種法生。相之為病。皆起於見也。佛言此四相。只見其性。不見其相。疊前三遍再說者。是佛分別棄身見性之義也。始即令諸學人先除粗重四相。如大乘正宗分所說也。次即令見自性之後。復除微細四相。如究竟無我分中說也。此二分中。即皆顯出理中清淨四相。若於自心無求無得。湛然常住。是清淨我見。若見自性本自具足。是清淨人見。於自心中無煩惱可斷。是清淨眾生見。自性無變無異。不生不滅。是清淨壽者見。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如是二字。直指法身實際。以所見之妄相既空。則能見之妄見亦泯。知見信解。總應如是。此真實般若。究竟極則。不必另求法相。然初入道時。不假法相。故無入頭處。既見性了。亦當遠離此相。所謂得魚忘却筌。到岸不須船之說。所以末後為汝割却云。即非法相。是名法相。學佛者不但形相不可著。法相亦不可著也。

百丈禪師云。法身即虛空。虛空即法身。虛空與法身無異相。佛與眾生無異相。生死與涅槃無異相。煩惱與菩提無異相。離一切相即是佛。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

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前言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尚屬有量。此則言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是極言其多也。以是布施。尚不及受持演說得福為多。蓋發菩提心者。是大乘最上乘人也。凡夫四大色身。豈能說法聽法。是他本來孤明。通徹十方的解說解聽。如此持經。其心自是不生不滅。無掛無礙。其福可知。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如何為人演說。可見不是口吻邊話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心體本空。相亦是空。人法俱空。是真演說也。真如之性。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來不去。無顛倒。無變異。是真如如。上如字是體。下如字是。用心境一如。本無動搖。譬如鏡中現影。無如不可。有為法者。一落于法。皆有為也。經云。一切法皆是佛法。佛豈離法者哉。但著于法。則為法所泥。故有夢幻泡影露電之喻。以見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也。

如夢者。心之所想。而非本心也。如幻者。謂假此以設教。非可挑燈更覓火也。如泡者。水聚成泡。泡散復為水。如影者。形生影見。形消即影滅。如露者。滋潤草木之長。草木自有性也。如電者。光燭陰黑之際。光去還成空也。夢幻泡影四喻。喻法本空。露電二喻。喻法無常。本空則無常。無常則歸空。故法法本無法也。如是觀者。不動不靜。不生不滅。無為無不為。定觀止觀。更無異法。

佛鑑和尚示眾。舉僧問法眼。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如何。法眼云。日出東方夜落西。其僧有省。若也於此見得。方知道旋風偃岳。本來常靜。江河競注。元自不流。

憨山曰。琴瑟雖有妙音。非妙指不能發。眾生雖具妙心。非妙觀不能顯。故示三觀門。曰空觀。曰不空觀。曰中道觀。觀至中道。非寂非照。如如平等。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僧謂之比丘。尼姑謂之比丘尼。居士謂之優婆塞。道姑謂之優婆夷。一切世間之人。及天上之人。阿修羅神。乃六道中之三道也。此照應首章與大比丘眾等語。聞佛所說。具聞慧也。皆大歡喜。具思慧也。信受奉行。具修慧也。至理無言。真空無相。說是經已。仍歸無言。諸色天人。終歸無相。金剛之義盡矣。

皆大歡喜。是佛法普度廣大結願處。凡人有得則歡喜。佛法無得故為大歡喜。凡人具足則歡喜。佛法具足非具足故為大歡

喜。皆大歡喜。則人人菩提。人人彼岸。人人涅槃也。不獨摩頂受記為歡喜。即為人輕賤亦歡喜。不獨福德不可思量為歡喜。即割截身體亦歡喜。道川頌曰。如客歸鄉。如子見孃。是為如是大道場。

按。是經開首。便說如是兩字。中間節節。皆詮如是義。故總結全經。則曰作如是觀。如是觀者。比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更為了徹。禪之正諦不過觀照而已。心經開首。即曰觀自在菩薩。易曰。觀盥而不薦。道德經曰。內觀其心。心無其心。陰符經曰。觀天之道。又曰。機在於目。孔曰。觀其所由。顏曰。瞻之在前。孟曰。莫良於眸子。莊曰。冥冥之中能見曉焉。觀之一法。原為人禪機竅。故木經人我等見皆曰見。佛法等眼皆曰眼。如是觀則以不觀為觀而無不觀。如如不動。諸法如義。即其所為觀也。故曰作如是觀。乃妙智正覺。金剛般若全經之宗旨也。每見詮道之書。皆以起首為結證。如中庸天命之謂性。末則曰上天之載。上論曰時習。末則曰時哉時哉。大學曰明德。通篇總是明德於天下。孟軻曰仁義而已矣。通篇皆是仁義。又何疑此經如是起首。不如是結束乎。由此言之。則四句偈。即以此當之。何嘗不是自此偈出。佛再無言。阿難再不問。皆大歡喜。佛與凡夫。皆如是人。全經皆如是說。

金剛經如是解(終)

長白山樵李化熙閱註經即說偈曰

瞥爾無明	惑業蔓延	于真空中
諸法熾然	轉大法輪	塵霾盡掃
妙高峰頭	紅日杲杲	釋迦饒舌
甜絮空生	此大居士	再添葛藤
蛇足婆心	原無文字	不住法門
如是如是		

一齋和尚頌讚

言之似有究來無	真個金剛髓裡居
迷時憑燈光曉夜	蚤承願力示神珠

蘧菴道人金之俊頌

如是如是。三藏十二部。無不如是。一千七百則公案。無不如是。

雖然認作如是。無有是處。無是道人。何故絮絮。咄。不聞晨市雞聲擾。萬戶千門處處曉。

又偈

若說有法則謗法 若說有佛則謗佛
若說無法併無佛 無是道人又叫屈

No. 485-D 跋語

萬曆間。紫栢尊者以藏冊梵本繁重。難以流通。更於攜李楞嚴禪剎。創置側理輕編。使佛祖慧命。得緇白交參。其功並於日月。(琮)謬膺眾推。不揣綿力。擔荷此重寄者。三十餘載於茲矣。所見金剛經註釋種類非一。中有釋論三卷。乃天親得之無著。無著得十行偈於日光定中。出定而授者。嗣後謝靈運·曇琛·慧淨。以至圭峯·中峯各有發明。未有現宰官身。作如是解。朗同懸鏡。辯解連環。能令義虎禪龍。揮塵高談者。且拱手韜翰。如此其希有奇特者。從今附藏而行。將天壤有盡。利益無窮。豈止排眾苦。永福壽而已哉。

主般若堂八十三歲老僧性琮和南謹識

No. 485-E 序

說佛法者。動借提唱影響焉。伸指屈拳以為盡西來意。噫教宗一而已。瞽師避柱疾觸拭不岌岌舉十二部付一炬乎。予見坦公金剛經註。始無齟齬不合也。金剛乃為佛根基。堅定不壞。虛實有無相圓。即至涅槃。亦無首尾。豈非眾經之軌則。而必以伸指屈拳頑空雲霧兒說閑結。不又數重須彌山數重流沙鱗水耶。故觀其分次。法忍總歸妙有。不倚八正。譬諸月自皎虛羣峰寂然不住。究竟如如不動。謂之正法象教。三明十力。不在斯編耶。馬鳴悟道寶光手中華。非落思構組撰之藩。認取太無。坦公有焉。諸公刻此。覺律論儀。則評唱宗鏡。下以此燈照之。今後珊瑚池諸大眾。聞十三昧。始知西來意。神幢在此金剛定耳。予論與坦公合。不涉于子影孫響二諱。何分宗教真詮。若謂十二部不基于此。吾不信矣。

順治庚寅冬春年社弟王鐸撰

No. 485-F 跋

如是道人註金剛經。成函一帙示余。且命序之。余平昔未讀佛氏書。闇昧其理。烏能妄置一辭。然因是而有感也。奚感乎。蓋感夫道人生平履變。而乃卒歸於如是也。憶道人初當釋褐。余與觀政同曹。晨夕晤對。靜如處女。及至揚挖古今。則洋洋灑灑。鈎玄聆要。如列眉如指掌。吾知其為多聞。出尹荒徼。戈鋌滿地。道人茹雪餐冰。半菽不飽。日與鶉結之民。扶傷弔死。共相存活。吾知其為廉慈。入佐度支。尋遷翰苑。繼掌樞垣。條畫之疏。日凡數上。及守制歸里。時事大非。猝俾重任。甫及兩月。柄臣議論紛紜。諸豎罔主作姦。讀道人縋賊一疏。猶堪髮立。吾知其為忠蓋。身為賊執。欲挾而西。計脫間走。馳身西南。號召草澤。血口而盟者數萬人。冀得逆賊而甘心焉。此何異橋下劍·博浪槌。吾知其為俠烈。至大憝就殲。天命有定。道人散徒黨。解鞅鞢。布袍芒履。投首轅門。僑居轂下。蕭然四壁。口不言貧。日尋黃冠師。商確服餌吐納之術。又取佛氏經。以儒者名理分章闡釋。超超玄著。有如郭之註莊。讀者止知其真實如義。而不知舉世間一切聲華。勳伐名根。理障糾結。而不可解者。咸歸於是。而破除焉。世宙有壞。金剛不壞。金剛不壞。此註亦不壞。以如是理。說如是法。吾今而後不能知道人也。

北海老人書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